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2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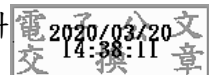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依動物保護法第4-1條規定，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109年度花蓮縣跨局處推動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另請配合於所屬場域之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學校網頁或臉書等協助宣導動物保護資訊(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coa.gov.tw/?searchLon=121.6065&searchLat=23.9821>)，以期共同營造「友善犬貓，幸福花蓮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3/23



1090000856